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大足府发〔2024〕13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大足府发〔2013〕42号）等15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大足府发〔2013〕42号）
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大足府发〔2014〕36号）
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4〕68号）
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17〕37号）
5.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双桥经开区文明治丧管理的通告（大足府发〔2018〕11号）
6.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8〕186号）
7.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9〕88号）
8.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9〕

92 号)

9.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19〕104 号)

10.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办发〔2019〕112 号)

11.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发〔2020〕19 号)

12.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足黑山羊资源保护及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足府发〔2020〕21 号)

13.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0〕42 号)

14.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重庆市大足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大足府办发〔2020〕45 号)

15.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扶持存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专项政策(试行)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23〕92 号)